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或“标的公司”）92%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100%股权，目前标的公司已办理50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尚未办理50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证书；该等情况已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2.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100%股权，国城集团和五矿信托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92%股权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

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盖章页）

国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